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关于开展纸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开展纸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纸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纸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冲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纸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杨成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杨成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曹越 高滨 刘洪川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